

3 討論【無作戒體】 --- 《梵行品第十二》選讀

『二、藏教所攝』，參考資料，疏鈔二/四冊，華嚴疏鈔卷三 p15~16，no. 3

講義出處:法爾禪修中心，整理: 葉苾芬，『華嚴懸談』課程講義，2022，09)

一、前言

佛子受菩薩戒後，若真獲的戒體，即能防非止惡，若是守護戒體不良，而由犯輕垢戒，至後有可能犯根本戒，所以佛弟子當善知何謂戒體，如何來守護淨戒。佛弟子依十清淨僧授與菩薩戒後，所得之不造惡體性之體稱為戒體。戒體者即戒之體性，舊譯無作，新譯無表。菩薩行者受戒後，於身所生防非止惡之功能，即是戒體之功能。面臨犯戒邊緣，戒體即能發揮無作之功用。若是心較不清淨者，對於戒法之信念與奉持戒法之意志要謹慎護持。

戒體雖由作禮乞戒等作用而生起，但發得之後，即不假造作，恒常相續，故稱無作；其外相不顯著，故稱無表。據智顛之菩薩戒義疏卷上載，陳隋以前即有戒體有無之爭論，智顛認其為有，視之為假色。

一般經文所稱防非止惡之功能—戒體有三種說法，依各部派不同而分色法、心法、非色非心法等三。戒體(無作、無表)，其性通於大小乘，其說法對與否，不必很執著，若是您受菩薩戒後，心地祥和，少欲知足，遇緣要起身口業時，即能覺知而止住不續造作惡業，若能如此，即是自知戒體堅固，自己能不易因輕垢罪而犯。若能如此，您即可知自己戒體堅固，但此無作戒體是有色、是無表色、是非心非色，可以不去理會它，但它確實能遇緣而能止惡邪行，您當如是去認識此無作戒體。

有關經律典中，戒體三種說法：

- (1)色法：說一切有部認為戒體，乃依四大而生之無見無對之實色，攝於色蘊之中，稱無表業或無表色。如《俱舍論》所載：「毘婆沙師說有實物，名無表色，是我所宗。」
- (2)心法：經部、唯識宗之主張。謂受戒時有發動思之心所，由此心所之種子相續而生防非止惡之功能，故戒體雖依受戒時之表色而生，附以色名，然實為心法。如《成唯識論》所載：「表既實無，無表寧實，然依思願善惡分限，假立無表，理亦無違。謂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，或依定中止身語惡行思立，故是假有。」蓋大乘唯識宗主張無表雖非色，但由其所防與所發，假名為色。又就別解脫戒而言，謂無表以思心所種子上之功能為體；若就道共戒與定共戒而言，則以現行之思為體。

(3)非色非心法：成實論之主張。謂戒體無形質，故非色；無緣慮，故非心。如《成實論》無作品所載：「若人在不善、無記心，若無心，亦名持戒。...。無作法非心，今為是色，為是心不相應行。...。色是惱壞相，是無作中惱壞相不可得故，非色性。」

南山道宣律師亦主此說，係於四分律之當分，依準成實宗之所立，立非色非心之戒體。但道宣律師於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》復舉出南山圓宗之戒體說，即視四分律分通於大乘，而以藏識（真妄和合之現識）中熏習之善種子為戒體，此「種子戒體說」實為道宣律師之正義。

此外，天台宗智顛大師，於《菩薩戒義疏》亦謂戒體為假色，但據其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、《摩訶止觀》所載，則以心性為戒體。天台一家雖有色心戒體二說，但仍以色法戒體為定準。密教亦主張戒體為心法，以本有之淨菩提心為佛性三摩耶戒之戒體。

再舉《梵網經註》中說，其【無作戒體】有性、因、緣、體、相、期、果等之勝義，略解十重四十八輕戒，乃至此等戒律儀則與孝順等一般德目之關係。

又設立十門，以解說戒相，即：(1)隨文釋義，(2)性遮重輕，(3)七眾料簡，(4)大小同異，(5)善識開遮，(6)異熟果報，(7)觀心理解，(8)懺悔行法，(9)修證差別，(10)性惡法門。大家有幸受菩薩戒已，當深覽菩薩戒諸經疏，不要受戒而無學，學而不持，就等於無受戒一樣，還要能突吉羅惡作罪。

再論「無作戒體」之無作，此無作又作無教、無表。戒體有作戒、無作戒兩種。

作戒，謂受戒時如法動作之身、口、意三業，即可見聞之業體；

無作戒，謂依此時作戒之緣而生於身中不可見聞之業體。此業體初發之緣，雖由身口意之動作（即作戒），而一旦生起，則不假身口意之造作，而恆常相續，故稱為無作。

作戒於身口意動作止息之時亦隨之而滅，

無作戒則一生之中恆常相續，具有防非止惡之功能，故稱為無作戒體。

此戒體對外境外緣而言，可防非止惡，如十戒、菩薩戒（優婆塞戒經六重廿八輕或梵網經十重四十八輕）、或具足二百五十戒等。故特就能防之體，立此無作戒之名；就所防之外境外緣，則判別為二百五十等相。為發此無作戒，故行作戒。

以上三說，戒體似以非色非心法立義為佳，但若是道宣律師種子戒體說，亦不能完全解釋此戒體特性。因此，諸仁受菩薩戒後，此無作戒體，當遇緣時能起作用，覺知惡緣而止造作。若不遇緣時，種子亦不應起。唯此無作戒體，確能時時刻刻安住己心性，自然就建立起威儀十足之體性，此是無作中之作用。此點要有點禪修體驗者，始能善知其戒體相，定不止於善種子功能而已，是隨時隨地地在發揮它的殊勝力道，促使行者趨於菩提正路上。故說此無作戒體，不僅止於被動地防非止惡而已，難道此中無諸佛威德攝受，隨時念顧菩薩之悲力？故希菩薩戒子能深深體會此無作戒體之威德力，亦當感恩釋迦牟尼佛如來，時時攝受之威靈。

二、大方廣佛華嚴經—梵行品第十二

『爾時，正念天子白法慧菩薩言：「佛子！一切世界中，諸菩薩摩訶薩信家、非家、出家學道，捨離俗飾，被服法衣，彼諸菩薩云何方便修習梵行，具足菩薩十住道地，速成無上平等菩提？」』

爾時，法慧菩薩答正念天子言：

「正士！此菩薩摩訶薩一向專求無上菩提，先當分別十種之法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身、身業、口、口業、意、意業、佛、法、僧、戒，應如是觀：為身是梵行耶？乃至戒是梵行耶？若身是梵行者，當知梵行則不清淨；當知梵行則為非法；當知梵行則為渾濁；當知梵行則為臭惡；當知梵行則為穢污；當知梵行則為塵垢；當知梵行則為諂曲；當知梵行則為八萬戶蟲。若身業是梵行者，當知身四威儀則為梵行；左右顧眄舉足下足則為梵行。若口是梵行者，當知音聲則為梵行；當知語言則為梵行；當知心觸則為梵行；當知舌動則為梵行；當知唇齒和合則為梵行。若口業是梵行者，當知語言則為梵行；當知所說作、無作、稱譏、毀譽，則為梵行。若意是梵行者，當知覺、觀、憶念、不忘、思惟、幻、夢等悉為梵行。若意業是梵行者，當知想是梵行；施設是梵行；寒、熱、飢、渴、苦、樂、憂、喜等悉是梵行。若佛是梵行者，為色是佛耶？為受、想、行、識是佛耶？為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是佛耶？為一切神通、業報是佛耶？若法是梵行者，為正教是法耶？為寂滅、離涅槃是法耶？為生、非生是法耶？為實、非實是法耶？為虛妄是法耶？為合、散是法耶？若僧是梵行者，為向須陀洹果是僧耶？為得須陀洹果是僧耶？為向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是僧耶？為得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是僧耶？為三明、六通是僧耶？為時解脫是僧耶？為非時解脫是僧耶？若戒是梵行者，為戒場是戒耶？為十眾是戒耶？為問

清淨、不清淨是戒耶？為戒師是戒耶？為三羯磨和尚是戒耶？為剃髮、法服、乞食是戒耶？菩薩摩訶薩當如是觀察十種法。

「又，知過去無所至，未來無所有，現在無作者、無知者、無受報者，此世不至彼世，彼世不至此世。為何等法是梵行？梵行法為在何處？誰有是梵行法？此梵行法為是有耶？為是無耶？為是色法耶？為非色法耶？為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法耶？為非受、想、行、識法耶？菩薩摩訶薩正念無障礙，觀察、分別三世諸法平等，猶如虛空，無有二相。如是觀者，智慧、方便無所罣礙。於一切法而不取相，一切諸法無自性故；於一切佛及諸佛法平等觀察，猶如虛空；是名菩薩摩訶薩方便修習清淨梵行。

「又復修習增上十法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是處非處智，去、來、現在諸業報智，一切諸禪三昧正受解脫垢淨起智，眾生諸根智，隨諸欲樂智，種種性智，至一切處道智，無障礙宿命智，無障礙天眼智，斷習氣智，是為十。如是觀察如來十力甚深無量，具足長養大慈悲心，悉分別眾生而不捨眾生，亦不捨寂滅；行無上業，不求果報；觀一切法如幻、如夢、如電、如響、如化。菩薩摩訶薩如是觀者，以少方便，疾得一切諸佛功德。常樂觀無二法相，斯有是處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知一切法真實之性，具足慧身，不由他悟。」

三、梵行品解說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云：四門之中初來意有六。

一前是正位。今辨位中之行，故次來也，

二前明諸位別行，今辨諸位通行。

三前通道俗，今別顯出家所行。

四前明隨相差別，今顯會緣入實。

五為顯入住之因，謂自他二種梵行淨故，則入初住也。

六別顯初住成佛，則類前諸位。位位成佛不由他悟之相也，具上諸意有此品來。

二釋名者，梵是西域之音。具云勃藍摩(梵名 Brahman。音譯梵摩、婆羅賀摩、勃摩、跋濫摩。意譯寂靜、清淨、離欲)，此翻為淨。揀上淨行立梵行名，離染中極故名為梵，即梵為行故名梵行，持業釋也。

(註：持業釋—梵文中詞類屬性之分類，有六合釋之名相，下說明之：

- (1)持業釋 karma-dhāraya—又作同依釋。即前節之語對後節之語，有形容詞、副詞，或同格名詞之關係者，故後節之語常為名詞或形容詞。如「高山」，即「很高之山」之意；「極遠」，即「非常遠」之意。
- (2)依主釋 tat-purusa—又作依士釋、屬主釋、即士釋。即複合詞中的前節之語，作為名詞，或視同名詞，而對後節之語有「格」(格，梵文文法之一，有八種格)之關係者。如「山寺」，即「山之寺」之意；「王臣」，即「王之臣」之意。前節之語為於格，後節之語為屬格(所有格)。以上係指狹義之依主釋。在廣義上則含有持業釋與帶數釋，即凡是依前節之語而限制後節之語的複合詞，皆稱依主釋。
- (3)有財釋 bahu-vrīhi—又作多財釋。即複合詞具有形容詞之作用者，稱為有財釋。上記五項之複合詞，若當形容詞用時，亦可解釋為有財釋。例如，「長袖」(持業釋)，可解釋為「長袖的」、「有長袖者」之意。
- (4)相違釋 dvajdva—即兩個以上之名詞，有對等之關係，而可獨立列舉出來者。如「山川草木」，即為「山、川、草、木」之意。
- (5)鄰近釋 avyayī-bhāva—相當於不變詞，為副詞之複合詞。即指前節之語為副詞、關係詞等不變化詞，後節之語為名詞之一種複合詞。例如，yathā (如) -vidhi (法)，乃「法如」、「從法」之意。但我國歷來對「鄰近釋」之解釋與梵語原意不同，而謂從近立名者，是為鄰近釋。例如，四念處雖以慧為體，但其義接近念，故稱念處。
- (6)帶數釋 dvigu—即前節之語為數詞，有聚合之意。如「三界」、「四方」等。上述四釋係名詞上的複合詞之解釋法。)

亦有云，真境為梵智契為行，或涅槃為梵修因為行。此二依主釋，梵行以何為體。體略有三，一者即戒，戒能防非故得稱梵，二者四等，三者是慧。涅槃五行中，梵行即四無量，亦七善知。

(註：四等、四無量者，四等心、四等、四心。即：

- (1)緣無量眾生，思惟令彼等得樂之法，而入「慈等至」，稱為慈無量
- (2)緣無量眾生，思惟令離苦之法，而入「悲等至」，稱為悲無量
- (3)思惟無量眾生能離苦得樂，於內心深感喜悅，而入「喜等至」，稱為喜無量
- (4)思惟無量眾生一切平等，無有怨親之別，而入「捨等至」，稱為捨無量

(註：七善知即：

- (1)時善，一部初、中、後三時之所說皆甚深。
- (2)義善，佛法之義，深有利益，可得今世、後世出世之道利。
- (3)語善，隨方俗之語而能示正義。
- (4)獨法，僅為無餘而說。
- (5)具足，指諸法圓滿，不待餘經而成。
- (6)清淨調柔，語清淨故謂清淨，義清淨故謂調柔。
- (7)梵行，此道能至涅槃之意)。

今此品中具含三義，然此三各二。

戒有二者，一隨相二離相。

今文即『相、無相』，依如來教染衣出家乞食正命，是隨相也。
於修無所著，則戒相如虛空，即離相也。

四等二者，一有緣二無緣。

生緣法緣皆名為有，今即『緣，無緣』觀察眾生，而不捨離是有緣也。
了知境界如幻如夢，即無緣也。

慧有二者。一有分別二無分別，今即『分別，是無分別』。

謂於十法一一推徵，是分別也。

(註：十法者謂菩薩成就十法，即住於大乘。十法即：

- (1)成就正信， (2)成就行， (3)成就性， (4)樂菩提心，
- (5)樂法， (6)樂觀正法 (7)行於正法及順法 (8)遠離慢、我慢等事
- (9)善好通達諸微密語， (10)不樂聲聞及緣覺。)

觀無相法，了知平等離念契玄，即無分別也。上三中二義，各初義通凡小，後義唯大乘，此二不二為實教梵行。若一行具一切佛法，方是華嚴之梵行也。梵即是淨，但以性淨故即行淨。行淨故則智慧淨，智慧淨故則心淨，心淨故一切功德淨。乃至成佛功歸於行，故云淨行。然前信中之淨，隨事造修悲智兼導，至此純熟了心自性。悲智無二故，小有不同。...

四、無作戒體定義之料簡

《菩薩戒疏隨見錄》云：

自性清淨，即無作戒體。無作者，不起而已。盧舍那不起於赫赫天光師子座上，而現千百億釋迦，復化無量佛，坐無量國土，接無量眾生，盧舍那未嘗起也。千百億釋迦，即盧舍那本身。一切閻浮提，即蓮華臺藏本世界，起即不起也。華嚴以釋迦現毗盧遮那，故不起於座，而為十處說法。梵網以盧舍那現釋迦，故起於座，而為十處說法。毗盧遮那有不起義，釋迦亦有不起義。釋迦有起義，盧舍那亦有起義。以盧舍那有起義，故現釋迦起。以釋迦有不起義，故現毗盧遮那不起也。眾生日用，皆具此二義，有為不住，無為不住。以不住故，謂之自性清淨菩薩戒。依之不住有為，不住無為。聲聞不爾，故聲聞戒體，為別無作。菩薩戒體，得大總持。

《菩薩戒疏隨見錄》云：

性戒聲聞律，有性戒、遮戒，四波羅夷名性罪，曰法爾性中有罪，非佛結戒始禁，故餘悉遮罪。大乘因之亦以十重中，前四為性罪，此乖心地義。夫自性清淨云者，尚不著善染汗，豈復著惡染汗，則性且無性，容有罪耶。於內外中間，覓罪性不可得，容有罪性耶。一切眾生，以貪瞋癡，而成罪業，蓋是習耳，習為罪因，罪為習果。因果法爾，習無習性，罪無罪性，而況於性。若謂餘罪由律始禁，則無律亦不成罪。是如來有故作故，人之愆也，夫謂之性戒。則一切輕戒，皆性戒，以其能障性使不現，故性既被障，是名性戒。即一切戒，皆具性義。他不具論，如優婆塞，以一飲酒，而四戒悉破，故謂之遮戒。則一切重罪，皆遮戒，亦以其能障，性使不現故。遮不使障，是名遮戒，即一切戒，皆具遮義。他不具論，亦如優婆塞，以一飲酒，而四戒悉破故。

如是則如來結戒不過遮，其能為性障者，性本無罪，障有深淺，而遮始有重輕。一切戒皆遮戒，即皆性戒。然不可云性罪，以與自性清淨相違。故學大乘者，不宜與聲聞無辨也。

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云：

且依經部，若有部中，還用色為無作戒體。然大乘中雖以心性而為戒體。若發無作，亦依身口作戒而發。雖依身口體必在心，若先小後大，一切轉為無盡戒體。若先受大後方出家，欲在大比丘數而不失菩薩法者，則更受律儀。但於一切發得身口清淨，防非律儀，無作戒體不復發也。故涅槃中五篇七聚，並是出家菩薩律儀。又若先小後大則開小夏以成大夏。若先受大後受律儀。在小則依小，在大則依大。理雖若是方土不同，此土僧徒不簡大小。西方不爾一向永隔。然四依出世必大小並弘。但隨物機緣通局在彼，道定無作細簡在論，故經云下引證道定復以律儀而為根本。

(註：五篇七聚是具足戒之名稱，

五篇者—波羅夷 *pārājika*、僧殘 *sajghā-vaśesa*、波逸提 *payattika*、波羅提提舍尼 *pratideśanīya*、突吉羅 *duskrta*。

七聚者即：

- (1)波羅夷—意譯斷頭。
- (2)僧伽婆尸沙—即僧殘，僧為僧伽之略；殘為婆尸沙之譯。
- (3)偷蘭遮 *sthūlatyaya*，意譯大障善道。
- (4)波逸提—意譯墮。
- (5)波羅提提舍尼—意譯向彼悔。
- (6)突吉羅—意譯惡作。
- (7)惡說 *durbhāsita*。)

《菩薩戒義疏發隱》云：

大小乘經論盡有無作，皆是實法。何者？心力巨大，能生種種諸法，能牽果報。小乘明此別有一善，能制定佛法，憑師受發，極至盡形。或依定依道品別生，皆以心力勝用有此感發。《成論》有無作品，云是非色非心聚，律師用義亦依此說。若《毗曇》義，戒是色聚，無作是假色，亦言無教非對眼色。

發隱，此明小乘有無作也，心力能生諸法牽果報，非單恃一心也，如無無作，何云生諸法牽果報耶？別有一善者，指無作。此無作戒力，能制定佛法不廢壞也。此戒或憑師受發，或依定道別生，皆因心力巨大，有此勝用，安得無無作也。《成論》以無作屬非色非心聚，則亦言有。古今律師多同此說，明可信也。亦言無教者，此無作亦名無教也。非對眼色者，非與眼相對之色，明與常色不同。

五、犯四重當重受戒

《菩薩戒本經箋要》云：「諸大士！已說四波羅夷法，若菩薩，起增上煩惱，犯一一法，失菩薩戒，應當更受。今問諸大士，是中清淨不(三說)？諸大士是中清淨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

增上煩惱，謂上品貪，或上品慳，上品瞋，上品邪悟解也。犯一一法，謂四法中隨犯一法也，失菩薩戒。謂失大菩提所感無作戒體也，應當更受。謂應深革前非，重復發起增上大菩提心，對治增上煩惱也。于半月中，設有犯者，未誦戒前，必應後露懺悔。既懺悔已，還得清淨。故至正誦戒時，仍與不犯戒者同皆默然。以此默然而表清淨，應恒如是持此戒也。問：設先有犯，忘而未懺。今誦戒時，方自憶知，為即出眾發露，為仍默然。若出眾發露，則不可結云默然故。若仍默然，則豈不犯覆藏罪耶？答：律有之矣！爾時設自憶知有罪，應向比座同意之人心口發露，俟事畢後，如法悔除。設無同意人可得，應作是念：待事畢已，當向清淨比丘發露悔除。作是念已，雖默坐聽，不犯覆藏罪也。初明四重竟。